# 最新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6-01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一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一**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及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准则。

第一条 委托加工产品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生产、制造并提供给甲方附件所示的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详细产品列表参看本合同附件《委托加工产品信息表》 。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不得隐瞒原材料的缺陷，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乙方生产选用其他质量标准原材料的，必须将相关标准合格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但是该过程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成品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

1、产品品质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的规定，且必须符合甲方有效企业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2、产品同样需符合甲方指定封存样板、样品、乙方提供的技术指标及出厂合格证参考数据。

3、产品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冲突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各相关规定或约定发生冲突时，以对产品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四条 产品包装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自行印制或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其他单位印制，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的应将包装印制单位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备案而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物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方提供产品包装桶、产品标签(产品单价中已扣除包装桶、产品标签等费用)。

2、产品包装物外观按照甲方提供的印刷版面印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修改印刷版面。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外面标识等。

3、产品所使用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与所包装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按照法律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五条 产品订单确认

1、甲方授权\_\_\_\_\_或\_\_\_\_\_\_\_\_\_\_为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并代表甲方签署订。甲方将经其签名确认的订单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盖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订单已生效。

2、若甲方在订单生效后的24小时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修改订单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的2个工作小时内[i3]提出异议或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新订单已生效。若乙方提出异议，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或其本协议上一条指定的授权负责人。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以最后有效订单为准。

第六条 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但非必须采取认为可行的措施，对乙方的物料采购过程、生产流程、过程管控、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设置障碍或拒绝。

第七条 交货事项

1、交货期限：如无特别要求，乙方应在订单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特殊交货期，经双方在订单中确认后执行。

2、交货费用、地点及方式：

(1)乙方承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 ，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3)收货人为甲方，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4)交货时乙方须提交与产品相符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验货手续必须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指定 或 为收货负责人，负责签收送货单。

(5)乙方有义务确保每批发出的产品及其包装外表整洁、干净，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张贴产品小标签和包装说明标签。

3、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方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所有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采购或退货，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停止发货通知或退货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认证申请，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2、本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产品相应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有效异议，则视为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按照有效订单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允许乙方每批次单品种数量偏差为有效订单该品种数量的3%以内，对超出此误差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如果产品不合格率达到或超过2%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批换货或将当批次产品中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清点、检查不合格品所需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批次产品总价的2%收取，该笔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交货存在瑕疵时，甲方有权根据货物验收情况决定是否让步接收，甲方让步接收的，应当按质论价，另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的让步接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产品质量合格。但甲方让步接收后，不再以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6、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争议，双方均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本合同对甲方封存样品进行检测，并依据其检测结果确定乙方产品是否合格，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事先垫付。

第九条 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单价为： 。(签约前请选择填写完整)

1.1、固定单价：在合同书有效期内，双方同意以附件确认的供货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

1.2、可调单价：如遇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于10%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单价作出调整，但调整后的单价应经双方书面确认。新单价经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按照新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变供货单价，或以此为由单独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2.1、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的 个月内支付。

2.2、甲方付款以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或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

2.3、货款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结算方式如需调整，双方以订单形式重新确认生效，双方按照新的结算方式结算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相关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到下一付款期付款。

第十条 产品保证、投诉处理

1、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于48小时内予以解决。

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的在五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输风险等。

3、除甲方保管不当外，保质期内及验收阶段，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损失赔偿、退换货运输费用等。

第十一条 服务、推广支持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产品知识培训、技术咨询、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服务。

2、为支持甲方市场推广，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并提供样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乙方应备有留样。

3、对于甲方下单的每批产品，乙方应向甲方同时提供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样品等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及样品各一份。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产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标为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包装所涉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因双方存在合作关系而主张其享有上述权利。非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除、更改、毁损、涂抹商标标识、辩识数字、知识产权声明等。但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经退回乙方的不合格品以及多余产品及其包装，乙方应对其进行破坏性处理(即消除产品及其包装上有关甲方及甲方商标的所有标识、标志信息);同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其包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供应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范围行使相关权利或许可、同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中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行使的相关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仅限于本合同业务与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商标标识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产品以外的产品、包装、店面、市场宣传等。本合同业务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等。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标识、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甲方取得相关成果所有者权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产品价款中。

6、甲方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并由其独家持有。本条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已有和将来会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专利、商标、商号、服务标志、版权、技术规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商业产品包装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同意，禁止乙方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使用于非供应于甲方的或双方约定之外的产品上或者作其他目的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另行许可，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委托生产的任何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或20万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竞争条款

乙方任何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结束后)不得与甲方现有或将来开发的各级经销商(含总经销、分销商)另行签署或开展与本合同业务、甲方及关联方原有或未来业务形成竞争的合同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相同或近似功能产品、替代产品等各种方式的竞争业务。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双方法律关系

1.根据本合同所建立的乙方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采购供货合作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名义签订合同。本合同并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以对方的名义或以对方代理人的名义实施行为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时，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2.双方同意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2.1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与对方之间的任何关系;

2.2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关联机构)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任何合法权利。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时应当支付对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书面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以及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工艺标准、价格等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天应当按未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销售的，乙方除承担因退、换货而支付的费用与风险外，应按照甲方月均订单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客户的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产品，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与风险，导致迟延交货的，按照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迟延交货(包括迟交、更换、补交等)或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每天应当按照当批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i24]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交货给第三方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延期交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达1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发货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产品的责任。

7、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会计师费、差旅费等。但该违约金应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等，否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的前述损害。对乙方未约定违约金的情形执行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5%比例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按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未付部分的款项，直到双方就解决乙方违约一事达成协议或由法院判决后，甲方再按该协议或判决恢复支付款项，但甲方无需就中止支付款项支付利息或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作终止原材料及包材处理

1.如果双方终止合作时，对于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剩余包装物，甲方负责按照甲方订单的预订数量和甲方以往供应商供货的最低价回收合格包装物。

2、对于超出订单预订数量及/或不合格的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包装物，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与甲方是同行业企业，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及前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包装物，无论乙方供应商交货与否，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一般约定

1、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业务的完全资质并通过相关审核获取相关的许可，否则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如果有)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无论是否处于迟延状态)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并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存续之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权利行使有关的条款。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如乙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往本合同地址、电话、传真、邮件、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

5、合同登记、鉴证：如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需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税费和费用。[i26]因乙方未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2、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3、如甲方选择前款第(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第二十条 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1、合同效力：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与合同整体的效力;实际业务在本合同实际签署前已经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具有向前的溯及效力;合同期满，如果继续存在本合同约定业务往来的，业务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三**

地址：河北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8号

电话： 传真：

中社合字(20\_)第 号 甲方：中社旭日河北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石家庄维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饮料委托加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名称及规格

2、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a.产品质量标准：

(1)的执行标准gb/t 31116

(2)的执行标准gb/t 31116

(3)的执行标准:

b.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产品包装必须标明如下内容：

a.委托方公司名称：中社旭日河北食品有限公司

b.委托方公司地址：河北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8号

c.生产企业：石家庄维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d.生产地址：石家庄市行唐县东安香村东石行路518号

e.生产许可证编号：qs：1301 0901 3476

f.产地：河北石家庄市

(3)产品包装标注内容字号应保持一致，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_年 月 日至20\_年 月 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视合作情况再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果乙方生产许可证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货款及付款方式

1、成品数：以合格的成品数为依据，按照乙方当批实际发货量结帐付款

2、按照加工产品生产数量的封箱价额度乙方给甲方按月开具增值税发票，最高不高于20万元票值数额。

加工与加工费的收取按照封箱价计算产品料质(见附件)：封箱价：莲子雪梨粥 元/箱;冰糖燕窝粥 元/箱。

乙方加工费中包括甲方指定的内容物料质、瓶子、瓶盖、水、电、汽、酸、碱、生产人员工资与管理费、封箱胶带、折旧、仓储、装卸费和税费等等;

3、付款约定：甲方按照单箱成品结算价提货结算(订单下达乙方确认后，甲方按照本订单加工费用额的50%预付，加工费用余款结算是扣除预付费用后，按照乙方要发货的实际数额依次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电子转账，乙方账号：(按照甲方提供的指定账号)

第四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5日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应在订单发出后一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由乙方负责物流安排，运费要经甲方先确认后再装车运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将运费支付给随车人员，若产品在运途中损坏应在运费中照价扣除;

4、产品验收依据为国家行业保证及质量标准;

5、交货时间：乙方自收到订单确认第5天内陆续供货。如迟延交付，影响甲方对市场供应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补偿，补偿最高额为当批产品加工费的5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委托乙方为其加工产品;

2、乙方在生产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期间，甲方派驻人员有权对生产工艺过程和质量检验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产品的口感由甲方决定;产品的稳定性和理化指标(营养标准、可溶性固形物和ph值等)经双方确认后，共同监督(甲方驻厂代表只监督，不承担因生产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后按具体原因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分歧较大，难以划分双方责任时，由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

3、甲方有权对委托生产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乙方生产的不符合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产品包装所包含的内容;

5、甲方在收到产品后有付款的义务;

6、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配方的义务;

7、甲方派驻人员由乙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通讯线位，通讯费用及工具，伙食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在厂外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派驻人员在厂内的人身财务安全。

8、甲方应严守商业秘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和辅助包装材料，经甲方检测、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方可投入生产(原辅料必须携带原厂出厂检验报告单)。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乙方提供的原料所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质量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原料品牌、厂家进行购置原辅料，如甲方不指定的将由乙方按照保证质量和口感最佳的状态下自行采购，并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以确保产品口感的稳定性和甲方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负责落实生产计划，并以准确详实的信息告知甲方;

4、乙方应按时完成生产量、保证成品合格，并出具县级以上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5、乙方安排有关监督管理人员对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品控，对产品验货和发货程序进行管理;

6、乙方不得在生产过程中偷工减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积极组织协调安排生产，并组织厂内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8、乙方代甲方保管所提供的原辅材料，乙方保证按实际签收数妥善保管、使用，并保证甲方所购材料不流失，不作它用。如有遗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及产品检验，并依据质量标准，质量文件向甲方出具成品质量检验报告单，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依据甲方《采样规则》进行的抽样检验，检验样本计入材料费，不收加工费;

10、在保质期内，若市场出现批次产品>0.3%的不合格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如因加工因素造成，乙方负责召回本批次产品，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和经济赔偿，若不合格品≤0.3%时，乙方可只承担不合格部分的原材料损失;

11、商标向乙方授权范围：只限于合同期乙方收到甲方生产通知单后，组织生产合格包装产品的过程;

12、乙方无权销售甲方产品及含有“旭日升炖膳皇家品正”标识的材料，乙方保证甲方生产配方及专利技术保密，并不得仿制甲方产品，一旦出现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甲方派驻人员由乙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通讯线位，通讯费用及工具，伙食由甲方承担。甲方如在厂外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派驻人员在厂内的人身财务安全;

14、保证生产的各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甲方遇到需与当地政府协调的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做好;

15、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16、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质量条款

1、加工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程序

生产过程控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规程》，《成品、半成品质量标准》及其它质量标准执行，按乙方实际工艺执行。每一品种正式生产前及更换主要原料后必须进行中试，保温结果只能验证产品微生物、封合等，该产品的组织状态由双方各自保留常温样直至保质期来共同判定。

2、品保、品控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采样规则及质量标准，具有符合生产要求的保温室，保温室采样量由甲方监控清点。

3、其他较详细过程控制，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果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按以上条款及甲方要求进行过程检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甲方需质监机构检验报告时，可由乙方送检，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5、双方均同意为因合同而得知合同他方的所有技术及商业机密(包括甲方之订单，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对方的资料保密)，尊重合同他方在该等材料中的专有权利，并只为执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等材料，只向执行本合同所合理需要的属下雇员披露该等资料，并只向他们披露为执行本合同所合理需要的资料，合同结束后两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合同他方的商业技术及信息，否则被披露方有权利向违约方提出赔偿和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除上述条件解除合同外，甲乙双方也可协商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加工产品的产品配方。

2、加工产品的工艺流程。

3、加工产品的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4、加工产品配料中原辅材料的采购价明细等。

甲方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四**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五**

甲方：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

第三方，亦不可授权

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xx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x）：代表人：电话：\_\_\_\_日期：乙方（盖x）：代表人：电话：\_\_\_\_日期：委托加工合同通用版0甲方： 负责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为落实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生产战略合作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加强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保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通知，各种合同及协议，科研、生产、营销、质量等会议记录及各类报表；经营战略、项目规划；与产品研发有关的立项、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创新改进等资料；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的关键、专有技术；属于甲方技术范围内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等；生产大纲与计划、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标准；营销策略及客户档案、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及外协厂情况等资料；财务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及各类财务状况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按甲方要求生产的产品实物；其它各种甲方提供给乙方但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应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三、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以下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四、若出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披露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应保密信息不受泄露。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五、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并采取如下相应的保密措施：

1.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实行秘密等级制度，对甲方的上述各类保密信息资料指定专人归口管理，并配置完善的保密装置妥善保管。

2.对于甲方标有“绝密”“机密”和“秘密”等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对其内部人员借阅甲方的保密资料，实行分级授权（普通员工或底层管理层不得查阅完整的甲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控制，并登记备案。

4.要求并教育其内部涉密员工遵守保密守则，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5.对于掌握甲方关键、专有技术的人员、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流失。

6.乙方保管甲方保密信息资料的场所，及为甲方加工配套件的生产、仓储现场等保密点，不得让外来人员参观、拍照、摄像等。

六、双方合作终止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退还属于甲方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合作期间涉及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文档和说明、产品图样、工艺文件、检验文件、技术标准、技术协议、软件程序原代码、光盘、应用程序、执行方法或管理系统文档。乙方退还上述资料须经甲方外协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书面确认，在乙方退还所有资料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的配套件等不予结算。乙方同意：双方合作终止时，不以任何借口和形式保留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目的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透漏给

第三方或用于非甲方指定用途的其它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七、保密期限：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直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其它

1.甲方保密专门机构有权对乙方保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乙方保密措施落实不力的将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

2.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委托乙方生产配套件品种和数量、暂停乙方生产配套件计划）。

3.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x）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乙方：（盖x）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六**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而委托人则按约支付报酬的协议。下面是小编搜集的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本五篇，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冷冻饮品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指定的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货品验收，如经验收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产品的组织加工。

2、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改动或降低该标准。

3、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所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4、保证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

6、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销售，乙方不得擅自销售。

第四条 委托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后，向乙方发出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单后即按该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结算、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二)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一、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甲方加工泳装 件(甲方提供足够原料前提下)。若不能预期完成，甲方有权扣减加工费。

二、按我司提供原样生产，如无原样，按我司书面指示生产，未经我司同意，不得更改或代用。

三、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加工，乙方应提供所有款的确认样，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甲方有权保留确认样。

四、如布料或裁片有疵点或脏污等现象，应及时向我司提供并要求处理，否则贵厂(司)应负由此引起的全部赔偿之责任。

五、我司如指定使用配件(如商标、挂牌、衣挂等)贵厂(司)不得代换，否则贵厂(司)应负由此引起的全部赔偿之责任。

六、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丢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所有辅料，当面点清，如有丢失、损坏，乙方应按原价赔偿甲方。

八、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未按合同规定需返修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产品低于合格产品的价值部分。返修率不得高于2%。

十、保证品质，我司查货为随机抽查，其结果并不能免除货物抵达市场分发销售出去后可能出现的某些隐蔽的品质问题，如因品质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贵厂(司)承担。

十

一、不允许缺件。如有缺件，乙方按每件出厂价计算赔偿金额。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

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 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 万箱，月订货量 万箱的，每天不低于 万箱， 万箱以上的，每天 万箱。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委托方 加工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四)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挂面产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挂面产品.乙方供给甲方的价格以乙方出厂价格为准，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高价格(非人为因素的原料价格上涨因素除外)。产品质量要求如下：

1、产品净含量误差不能超过3克。

2、包装整齐，版面清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下订单委托乙方加工挂面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法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公章。

3、每次订货需提前给乙方提供订单，并在订单中向乙方表明加工规格、数量、产品标准要求、交货时间等。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和产品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甲方应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6、甲方负责运输。

7、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剩余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包装材料的数量按当时市场价格退还乙方现金。

8、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张人名权、肖像权。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委托加工生产。

2、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产品标准、生产期限等相关要求加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和短缺订单数量或任意延期交货。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加工过程控制。

4、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保质期及保存条件、厂名厂址。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甲方订单的数量、价格告知

第三方。

6、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保质保量生产结束后，全款交付，款到发货。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12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每批产品生产、交货时间以甲方订单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补充协议、传真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公司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八**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定作方：x实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开发car dvd整机(型号dv-200)，委托乙方加工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乙方根据自己的设备、技术和能力，并依据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上的规格与质量要求，自愿承接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的加工业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就有关生产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之事，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委托之dv-200散热器的零件图纸，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有效图纸进行模具设计，制作和加工产品，并保证模具的寿命不少于10万次(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在本协议签字后交给乙方)。

2. 乙方为甲方加工的产品，原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质量必须符

合国家材料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零件的价格，甲乙双方都同意暂按附件1执行。由于供需双方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可以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另行协商零件价格。

4.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dv-200散热器零件，生产规模由甲方根据市场情

况进行调整，具体产量根据甲方订单确定。在批量生产时，第一次订单数量不少于1k(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以后每次3k以上。甲方需要产品发订单时，一般应给予乙方30天的生产时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及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交货。

5. 为了生产dv-200散热器，需要制作模具一套，模具价格为43000港币(大写: 肆万叁仟元港币)。由乙方负责制作模具，甲方向乙方订购该套模具，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模具款后，模具所有权归甲方。

6. 模具的付款方式为:先付30%订金,交板后付40%,6个月后付30%.

7.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模具设计、制造详细进度表。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20天内，向甲方交付20套样品，要求样品能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8. 甲方收到20套样品后，在7天内验收，确认其是否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9. 在模具费完成之后，甲乙双方即行办理模具财产转移手续，并委托乙方负责保管。

10.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生产的产品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在模具财产转移后，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零件供应厂商。甲方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如乙方产品的质量长期得不到保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等)，不能单方面收回模具，终止本合同。

12. dv-200零件图纸及乙方依此设计的模具图纸，装配图纸，维修图纸等有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dv-200零件，否则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由于甲方的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改模，但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改模费用.

14.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在1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给乙方产品款。零件价为外销价，需要办理转厂手续。在双方合作一段时间之后，付款方式可以改为月结60天。

15.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本合同签订地仲裁机关仲裁。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附件1、2、3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x实业集团公司 乙方：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九**

立约书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客户)\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_\_\_\_\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_\_\_\_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_\_\_\_\_\_\_\_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_\_\_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

5.1加工贸易手册由甲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甲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数承担。

第六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6.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七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7.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7.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7.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7.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7.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7.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7.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八章合同解除

9.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第九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10.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十章纷争解决

1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客户)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炜城”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